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769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拟实施供水厂改造工程议案.....	7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杨雄先生

4、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5、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二、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持股数

三、公司监事杨思兵先生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曹文明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拟实施供水厂改造工程议案》	A 股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五、主持人提名唱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举手通过。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进行议案投票表决

七、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八、主持人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九、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公司将上传给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情况与网络投票情况进行合并汇总后，再回传给公司，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休息等候。

十、主持人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方面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按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八、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投票结果将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拟实施供水厂改造工程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实施供水厂改造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厂为公司内部实业主体，是武汉东湖高新区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主供水源，为提高水质水量，满足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供水需求，鉴于公司现有供水设施老化，不能满足目标市场的需求，公司拟实施供水厂改造工程，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9001.82 万元。

（二）审议情况

本项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供水厂改造工程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界定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概述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厂改造工程项目：由于公司供水厂现有设施老旧，水量和水质无法满足目标市场要求，为此，公司拟对现有水厂进行全面改造。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将进行立项等审批手续，本次工程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供水厂改造工程项目包含新建一条规模 10 万 m³/d 的取水船，设备按 10 万 m³/d 装机，新建 10 万 m³/d 规模净水系统以及管道工程。本次改造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为 5 万吨改造，二期再改造 5 万吨。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9001.8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4635.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210.84 万元，预备费 1684.5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363.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9.10 万元。

（二）投资主体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没有其他投资主体。

（三）项目一期投资金额

本项目的出资人为公司，本工程一期包含：新建一条规模 10 万 m³/d 的取水船，设备按 5 万 m³/d 装机，新建 5 万 m³/d 规模净水系统以及管道工程等。估算总投资为 10080.7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7649.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285.74 万元，预备费 893.51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92.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9.52 万元。预计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 9.5%，建设期约 1 年，静态投资回收期 10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 13 年。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改造工程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正面影响，有利于公司供水业务的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此次改造工程的主要风险是市场的风险，即市场需求未能

达到此次改造工程预测的业务量标准；

（二）供水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此次改造工程还需要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有不能获得审批许可的风险；

（三）公司针对上述风险，通过与目标客户充分沟通，制定了分期实施的预案，并就相关审批手续提前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完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